

##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长园集团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。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，公司已办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（合计17,891,600股）的回购注销手续，前述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10日注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。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。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,366.6752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,577.5152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,366.6752万股。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,577.5152万股。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第六条及第十九条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。

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145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。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进展暨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63），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，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计划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亿元-2亿元，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6元/股-8元/股。

2019年12月6日，公司收到吴启权先生的《告知函》，截至2019年12月6日，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2,135,354股，增持金额13,022,554元，增持股份的平均价格为6.099元/股。截至2019年12月6日，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71,659,626股，持股比例为5.41%。（补充说明：截至2019年12月11日，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10,096,840股，增持金额61,082,915.48元，增持股份的平均价格为6.05元/股。截至2019年12月11日，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79,621,112股，持股比例6.10%）

因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、筹划资产交易事项敏感期以及股票价格偏离增持价格区间等原因，吴启权先生能够实施增持的时间大大缩短。增持主体申请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，至2020年6月11日；此外考虑到二级市场价格波动，为避免出现因价格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增持计划的情形，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8元/股。除此之外，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。

董事会同意吴启权先生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，至2020年6月11日，且将增持价格调整为不超过8元/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要求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1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吴启权先生回避表决。  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1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